

中国区域 金融稳定报告 (2007)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China Region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07)**

中国区域 金融稳定报告 (2007)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China Region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07)**

责任编辑：张智慧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 2007 (Zhongguo Quyu Jinrong Wending Baogao. 2007)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7

ISBN 978 - 7 - 5049 - 4442 - 9

I. 中… II. 中… III. 地区经济—金融事业—研究报告—中国—2007 IV. F83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711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285 毫米

印张 28.75

字数 575 千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442 - 9/F. 400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本书编写组

负 责 人：马德伦

总 纂：凌 涛

主报告执笔：边维刚 陈 静 郭 芳 王新东

编写说明

由于我国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和金融资源分布等存在较大差异，国内各地区面临的金融风险因素以及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所需要关注的方面也各不相同。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主要是从地方实体经济运行、金融发展水平、金融生态环境、外部冲击和突发事件等方面着手，评估各地区的金融稳定状况，提示地区经济金融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点和脆弱性，并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和政策建议。

《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07）》由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主报告和分报告两部分组成。主报告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综述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情况；第二部分分析区域经济运行对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第三部分分行业讨论区域银行、证券、保险业改革与发展情况及其对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第四部分分地区研究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区域金融发展特点及其各自应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第五部分主要是在总结评估区域金融稳定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分报告主要为全国各省（区、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2007年6月

目 录

《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07) 主报告

第一部分 概述	3
一、区域金融稳定性总体增强.....	3
二、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金融协调发展需关注的方面.....	5
第二部分 区域经济运行状况	8
一、区域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8
二、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矛盾和值得关注的方面	15
第三部分 分行业的区域金融稳定状况	19
一、各地区银行业	19
二、各地区证券业	26
三、各地区保险业	32
第四部分 分地区的区域金融稳定状况	38
一、东部地区	38
二、中部地区	42
三、西部地区	46
四、东北地区	49
第五部分 总体评估与政策建议	52
专题1 区域金融稳定的评估分析框架	55
专题2 区域金融稳定评估的技术和方法	58
专题3 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金融稳定	62

《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07) 分报告

2007 年北京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69
2007 年天津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80
2007 年河北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88
2007 年山西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96
2007 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106
2007 年辽宁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117
2007 年吉林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130
2007 年黑龙江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140
2007 年上海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150
2007 年江苏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160
2007 年浙江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169
2007 年安徽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178
2007 年福建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193
2007 年江西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205
2007 年山东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216
2007 年河南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231
2007 年湖北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241
2007 年湖南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253
2007 年广东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264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273
2007 年海南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281
2007 年重庆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291
2007 年四川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00
2007 年贵州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15
2007 年云南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25
2007 年西藏自治区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34

2007 年陕西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43
2007 年青海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52
2007 年甘肃省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66
200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74
200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84
2007 年大连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393
2007 年青岛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403
2007 年厦门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414
2007 年深圳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426
2007 年宁波市金融稳定报告摘要	437

《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07)

主 报 告

第一部分 概述

2006年,全国各地区^①认真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善宏观调控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地区经济金融健康有序发展,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经济金融均呈现出健康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区域经济金融发展的协调性有所增强,金融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一、区域金融稳定性总体增强

2006年,各地区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为区域金融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金融体系的各项改革取得明显成效,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业务均实现快速增长,金融机构实力进一步增强,局部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和化解,金融生态环境继续改善,区域金融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一) 区域经济快速协调发展,为区域金融稳定奠定基础

全国各地区经济发展实现了“十一五”良好开局,经济金融发展更趋和谐,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有所改善。2006年,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75万亿元、4.30万亿元、3.93万亿元和1.9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99%、15.97%、17.81%和15.14%。在“十一五”开局之年,东部地区继续保持经济领先的地位,京津冀地区继珠三角、长三角之后跃升为中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中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吸引了更多境外企业和东部沿海企业投资,经济呈现良好发展势头;西部地区发展面临更多机遇,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增速最快地区。据统计,2006年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超过1万亿元,高于其他地区的增速;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的体制问题已基本解决,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① 东部地区10个省(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6个省,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和湖北;西部地区12个省(区、市),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内蒙古;东北地区3个省,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本报告不含港、澳、台地区。

（二）各地区金融业呈现质量提高、发展提速的良好态势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各地区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革逐步深化。在国家相关部门与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区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历史包袱进一步化解，资产质量明显改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得到加强，各地区资本市场筹融资步伐明显加快，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初显成效。各地区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市场开发力度加大，保险服务领域逐步拓宽，保险机构进一步增加，保险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机构规范化经营程度提高。从总体上看，各地区银行、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实力均明显增强。2006年，全国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增速均超过13%，盈利能力普遍提高；各地区116家证券公司总资产6 099.18亿元，同比增加4 262.19亿元，实现净利润255亿元，扭转了连续4年整体亏损的局面；各地区保险公司总资产达1.97万亿元，同比增长29%，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5.45%，大部分地区的保险密度继续提高。

（三）各地区参与金融要素市场活跃程度显著提高

全国金融要素市场体系不断健全，功能逐步完善，各地区参与全国各金融要素市场的主体和机构投资者均有所增加，交易日益活跃。2006年，货币市场地区间资金融出入总规模平稳增长，除北京、上海以外的东部地区仍是最主要的融入地区，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净融入规模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债券市场产品更加丰富，各地区市场参与主体较上年末增加931家；股票市场筹融资功能增强，东部、中部地区上市公司A股市场融资额分别为上年的4.5倍、4.2倍；2005年末实现A股市场融资的西部和东北地区，2006年分别实现融资额101.7亿元和12.5亿元，H股融资继续集中在东部和中部地区。机构投资者发展壮大，各地区证券投资基金同比增加83只，基金总规模同比增长27.7%。

（四）各地区局部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和化解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地方政府、各监管部门分支机构密切协作，加快了对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证券公司的风险处置和重组改革，有效化解了金融风险。一是高效应对和成功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如湖南某市商业银行挤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在极短的时间内平息了挤兑风波。二是中小银行类机构的风险得到初步处置，8家高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顺利进行，由人民银行牵头负责的16家高风险金融机构的行政清算工作

已基本完成。三是证券公司积累的风险得到进一步化解。2006 年,各地区对 8 家高风险证券公司实施了关闭或破产等风险处置措施。

(五) 外资金融机构加快向东部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展

按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我国放宽了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地域和业务范围,来华设立机构、开展业务和投资参股的外资金融机构不断增加。截至 2006 年年末,在中国注册的外资独资和合资法人银行业机构共 14 家,设立营业性机构 312 家,29 家境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 21 家中资银行;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 家金融机构在华设立 30 家合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44 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 115 个营业性机构。上海、北京、天津、深圳等地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外资金融机构在东部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逐步加快向其他地区扩展。截至 2006 年年末,外资银行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设立营业性机构 30 家。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对增强各地区金融市场有效竞争,提高各地区金融业经营管理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

(六) 各地区更加重视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地方政府在建设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方面的主导作用得到强化,大部分地区已经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区普遍加强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相继在 2005 年 6 月和 2006 年 6 月完成了在全国各地区的推广应用,支付清算系统的灾备备份、全国统一的基于影像技术的票据交换系统建设进展顺利。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顺利实现升级联网,个人征信数据库的覆盖面继续扩大,部分地区的非银行信息采集工作取得实质进展。地区金融司法环境进一步改善,司法部门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审理和执行了大批金融纠纷案件。金融维权诉讼案件的胜诉率、执行率明显提高。

二、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金融协调发展需关注的方面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极为密切。目前,各地区金融资源配置的不均衡既是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的反映,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地区间经济、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区域金融体系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不利于我国金融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使得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工作面临诸多挑战。在全国金融业快速发展、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背景下,需要特别注意针对我国不同区域的特点和差异,全面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区域经济金融健康、协调发展。

（一）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但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在“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了新的进展，但是长期以来形成的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仍较突出，需要各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各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各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既有共同性的问题，也有各自存在的突出问题，甚至还可能出现差距加大的局面。各地区经济增长对固定资产投资的依赖性依然较强，投资消费失衡和国际收支不平衡的经济结构性矛盾有待进一步解决。各地区都面临农产品、资源性产品、服务类产品等价格上涨的潜在压力；部分地区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有所显现；重复投资、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问题依然突出。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城乡居民收入与东部地区的差距有所扩大。

（二）金融机构改革全面推进，但其公司治理结构与盈利模式需进一步改善

改革重组后银行、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务指标明显改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但其治理结构、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尚未实现根本性转变。目前，银行、证券和保险业金融机构普遍面临业务品种单一，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由于缺乏有特色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尚未形成协调发展和较为完善的业务盈利结构，金融机构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今后要继续推进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机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管控能力，夯实区域金融稳定的微观基础。

（三）社会融资结构有所改善，但间接融资占绝对比重的格局需加快改变

2006年，随着股票市场融资功能的恢复以及债券市场特别是企业短期融资券市场的继续发展，除东部地区贷款比重小幅上升外，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非金融机构部门直接融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了11.83个、2.59个和2.26个百分点；直接融资占融资总量10%以上的省份数量上升到了12个，较2005年增加了一倍，融资结构有所改善。但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非金融机构部门融资总量中银行贷款占比分别为86.71%、82.38%、93.28%和95.62%，间接融资依然占据绝对比重，经济波动和调整的风险过度集中于银行体系。

（四）金融创新逐步活跃，但有利于金融监管的制度措施需继续完善

近年来，国内金融创新发展快速，金融创新产品不断涌现，包括银行间市场的混合资本债券、重整资产支持债券，交易所市场的上市公司债券、附认股权证，证

券公司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外汇市场规避利率和汇率风险的人民币衍生产品等。与此同时, 随着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金融交易载体之间的关联性日益增强, 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行业间业务互相渗透, 各地区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的交叉性金融业务出现了较快发展。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机构综合经营以及交叉性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 使得宏观管理部门和监管机构面临新的监管领域、监管对象。同时金融工具创新使得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的表外业务大量增加, 单纯的资产负债表难以反映金融机构的真实经营情况, 加大了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监管的难度。此外, 金融交易技术的创新也加大了监管难度。

(五) 金融业步入全面开放格局, 但在开放中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的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的结束, 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范围逐步扩大, 外资金融机构在东部快速发展的同时, 已逐步加快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扩展的步伐。同时,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增长迅速, 市场份额快速上升, 在给国内金融业带来新机制、新产品的同时, 也使中资金融机构面临较大的竞争和发展压力。目前, 国内金融机构已面临与外资金融机构平等竞争的新格局, 中资金融机构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 在金融业步入全面开放的新格局下, 需特别注意跨境资金流动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

(六) 风险处置取得较大进展, 但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抵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2006 年, 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和风险化解工作取得明显成果, 城市信用社风险处置取得新进展, 高风险信托公司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多数地区中小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增强, 拨备覆盖率提高, 资产质量有所改善。但从整体而言, 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抵御风险能力仍然较弱, 部分机构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一是资本实力增长缓慢, 仅依靠利润增长弥补历史损失, 短期内风险敞口难以覆盖。按照新的资本监管政策, 如果资本不能得到有效补充, 业务扩张、盈利增加将面临困难。二是风险识别能力不足, 对非信贷及表外资产的风险缺乏有效的识别手段, 尤其是对资本市场风险认识不足, 部分地区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逐渐暴露出债券投资风险。三是网点分散, 内部管理层次多、链条长,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有章不循、违规操作时有发生。

第二部分 区域经济运行状况

2006年，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宏观调控政策的作用下，各地区经济运行保持增长较快、结构改善、质量提高的态势，实现了“十一五”的良好开局。各地区经济在高增长平台上平稳运行，经济发展的稳定性有所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年度之间、季度之间波幅较小。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高位回落，居民消费稳定增长，对外贸易增长较快，价格水平总体平稳；工业生产增速继续提高，工业企业利润大幅增长；各地区节能环保工作取得成效，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首次下降。区域经济健康较快增长为区域金融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区域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一）各地区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区域经济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2006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生产总值^①分别达到12.75万亿元、4.30万亿元、3.93万亿元和1.97万亿元，分别增长16.99%、15.97%、17.81%和15.14%。西部地区占全国GDP总量的比重较去年有所上升，增长速度跃居首位。东部地区继续在较高增长平台上运行。与上年同期相比，各地区的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表1 全国各地区GDP及其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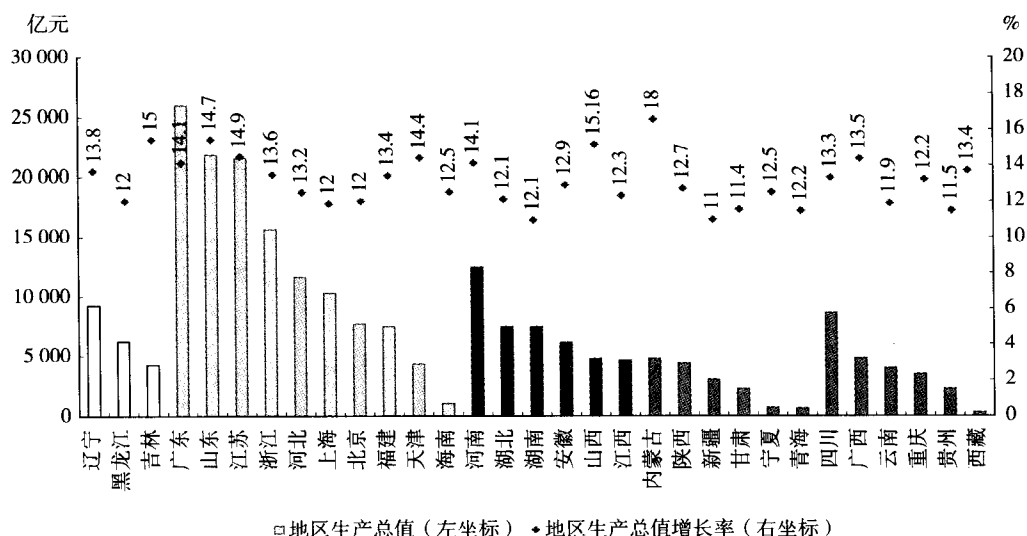
项目	东北地区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地区生产总值 (GDP)(亿元)	19 723	17 130	127 535	109 009	42 962	37 047	39 301	33 360
占比(%)	8.59	8.72	55.57	55.46	18.72	18.85	17.12	16.97
增长速度(%)	15.14	13.19	16.99	12.50	15.97	12.80	17.81	12.00

数据来源：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① 数据来源为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各省（区、市）生产总值汇总数不等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内生产总值，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未剔除物价因素的影响，不等于各省（区、市）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的平均数。

2006 年, 全国 31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生产总值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内蒙古继续以 18.0% 的增速居榜首。全国共有 27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在 12% 以上, 在增幅前 15 名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 中, 东部地区占有 7 席, 西部地区占 4 席, 中部和东北地区各占 2 席。

各地区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西部大开发扎实推进, 全年用于西部地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比重达 41%。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稳步实施, 重点企业自主创新和生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 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继续推进。国家支持中部崛起的政策效应初步显现。东部地区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顺利推进。



数据来源: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图 1 2006 年全国各地区 GDP 及其增长率

(二) 各地区三次产业全面发展, 工业企业盈利大幅增长

2006 年, 各地区三次产业全面发展, 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12.5% 和 10.3%, 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1.7%、49.3% 和 39%, 各地区第二产业增速依然明显快于第一和第三产业, 工业企业盈利大幅增长, 呈现以工业增长推动经济发展的特点。

在国家支农政策扶持下, 粮食继续增产, 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 农民增收较快。全国共有 10 个省份农业增加值超千亿元, 增速领先的海南、河南、陕西和黑龙江等省农业增加值增速均超过 7%。